

籌辦夷務始末

咸豐朝
卷二十七之二十八

籌辦夷務始末卷之二十七

咸豐八年戊午五月壬辰

欽差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沙納奏。夷人之結怨於中國者。因自道光二十八年以後。事事推託。置之不理。彼以為有冤莫訴。是以無論如何開導。總欲進京。現在天津夷務一誤於廣東。再誤於上海。三誤於海口。故至此也。此時夷人窺破中國虛實。凡我

國家艱難困苦情狀。瞭如指掌。用敢大肆猖獗。毫無顧忌。所深幸者。啖苗嚙喇。嗜榮祿已極。尚無貪功之志。其所以如此為難者。皆其下喊唆嗎。哮嗾國輩為之。哮嗾國狡驕異。

常雖前此啗以重利。仍於暗中陷害。萬分可惡。若襲而殺之。恐立起兵禍。故未敢輕舉耳。此時欲主戰者。大抵皆謂養癰貽患。不如決勝疆場。不知津口已為該夷所踞。一旦決裂。天津不戰自失。說者曰。願捐津郡城池。不可令其進京。豈知夷人得天津後。得有巢穴。仍須帶兵北竄。官軍戰勝。必將添調兵船。萬一關阻不住。竟近都門。戰則不敢僥倖。撫則愈難為力。無論該夷彼時就撫。所願愈奢。即照現在款目撫之事。已遲矣。況該夷槍礮迅利。前見夷兵在津。郡爬城。其疾如梭。若抵都門。禍恐難測。此戰之不可者一也。天津民情洶洶。數日不和。必將內變。附近天河兩府土

區。以及各屬鹽梟。久欲觀釁而動。一聞有警。盜賊四起。官軍應接不暇。此戰之不可者二也。直隸庫款支絀。運道各庫。帑項皆空。兵勇見賊。多易奔潰。火藥有限。礮械無存。天津以北。道途平坦。無險可扼。此戰之不可者三也。

國家內匪未淨。外患再起。征調既難。軍餉不易。此戰之不可者四也。各夷就撫。迅議通商。則關稅日充。兵餉有出。不撫而戰。雖未閉關。而稅課有限。南軍待哺嗷嗷。無從籌畫。此戰之不可者五也。桴等。非不知後患可虞。必應求萬全無弊之策。然進既不可戰。退又不可守。於兩弊相形之中。聊為避重就輕之法。夷人之欲駐京。一欲誇耀外國。一欲就

近奏事。並非有深謀詭計於其間也。觀其不敢害葉名琛。知有畏忌。

天朝之意。觀其仍肯交還廣東。即時退出海口。知無占踞地方之心。若即時進京。兵船未退。都中必致驚惶。今議一年始行復來。並不帶兵。即數十人。亦不過如高麗使臣。

國家待之以禮。彼偽欽差。即與一品官平行。必無他意。且彼必欲挈眷。是做古人為質者。防範儻嚴。拘束甚易。且以數十人深入重地。不難鈴制。縱恐日久結匪。禍生不測。不知都城雖大。嚴為稽查。奸宄無由混迹。該夷雇工使用。必由官為經理。所雇之人。即可窺其動靜。夷人最怕花錢。任其

自備資斧。又畏風塵。駐之無益。必將自去。此駐京之可從權允准也。各口通商一節。該夷必欲仍在天津。矢口不允。據云。非登州牛莊兩口。萬不可易。查牛莊雖近。

盛京。而夷船萬難入口。且買賣無多。只有豆子一項。該夷斷不能在彼設立馬頭。登州口岸亦小。並難安設洋行。以此易換天津。聊為彼善於此。至於內江通商。上止漢口。下至鎮江。言明係軍務完竣再議。並不得逾三口。雖鎮江只肯於一年後前往。而通商所在。該夷以買賣為重。決與河運無礙。此海口內江之尚可從權允准也。等等。伏思該夷之與中國齟齬。均由疑慮所致。今番感激。

聖恩。從此待以寬大。示以誠信。果然永敦和好。可省

國家兵力。亦是羈縻一法。內地遊行。並非處處有多人前往。既有執照。即好查驗。非係海疆省分。未必各處皆到。夷人最恐中國看伊不起。如果伊國自有匪類。且以為恥。昨因夜間有夷人在街市搶劫。經^粵等知照各夷。查出係暎國兵丁。彼即自行嚴懲。將來許入內地。或能自愛。亦未可知。此遊歷州縣之尚可從權允准也。至於兵費一節。減至四百萬兩。仍歸廣東查辦。稅課一層。有必欲求減之處。有必欲議改之處。未免中國喫虧。而將來貿易寬廣。或可以盈補絀。其餘條款。多係好爭體面。及整頓商船各事。於

國體尚屬無礙。喚夷從前所求。既多且難。辯說二十餘日。賸至此數條。不容再為商量。今因內綫可用。始得稍減兩層。據云再題改字。決不敢言。惟有帶兵進京。牙等願以身死。不願目覩兇談。擾及都城。再四思維。天時如此。人事如此。全局如此。只好姑為應允。催其速退兵船。以安人心。

桂良等又奏。昨日三點鐘。喚夷哮啖。隨同伊國副使。吐魯斯。乃額爾琿之胞弟。前來要盟。牙等心極憤激。仍復示以鎮定。該夷逼迫再四。牙等云。本約今日定議。並無不依。即准其於六點鐘。在海光寺用印畫押。屆時率同隨員等。及地方官十餘人前往。夷酋額爾琿。用轎三十乘。帶兵五

六百名。各持槍刀。鎧甲一色。夷官亦數十人。鼓樂同來。竟將寺內占滿。弔等置死生於度外。若非眷戀大局。早欲以一死報。

國。毫無驚懼之色。乃用印畫押已畢。仍置酒果款待。嚙嚙吟捧爵而起。並命各色官同時起立而言曰。第一尊。願

大皇帝萬壽無疆。坐。復領二尊曰。願

欽差永保平安。第三尊曰。願兩國萬年和好。弔等事畢回寓。抱恨萬狀。終夜不安。覺此事雖出於萬不得已之苦衷。只可從權辦理。而此心總無以仰對我

皇上。本日辰刻。承准軍機大臣密寄。弔等恭讀

上諭。悚愧交集。感激涕零。比即知照。譚廷襄。現在業經定議。無庸設備。恐亂民心。而起夷疑。今該夷既知和好足恃。或可藉此羈縻。不至生事。然

國家之事。總須有備無患。自今以後。惟當臥薪嘗膽。力圖補救。將來元氣充足。再行奮耀。

威靈。以伸

天討。而快人心。本日俄夷遣人來云。此番夷務。中國只好如此辦理。伊國未帶兵船。勸之不聽。不能用武。未與

天朝出力。深以為恨。務求

大皇帝鑒彼愚忱。必須准其速派官弁數員。前來津口。幫修礮臺。

教習槍礮。設肯給以俸祿。固屬

大皇帝格外天恩。即令自備資斧。亦當為中華出力。以仰答

高厚鴻慈。一經修造完竣。教演熟習。即遣各員回國。牙等察其情

詞。委係出於至誠。且俄夷親見。嘆夷傲很情形。憤恨已極。

將來牙等差竣回京。尚擬面求

宸訓。講求防患之法。此次夷務。萬難措手。因隨員中尚有能不避

艱險。實心任事者。購覓內綫數人。始得稍有把握。容俟大

局定後。並擬籲懇

恩施。破格給獎。使在各處辦事諸人。早知自拔來歸。庶幾中國人

材。不為外夷所用。且日後辦理夷務。非得深悉夷情之員。

不能得其要領。破其愚詐。今日哱夷約定酉初刻在海光寺畫押蓋印。諸事均有頭緒。諒不致別生枝節。再事決裂。除將俄味兩夷條約先行抄錄進

呈。並將俄夷來文兩封。共計四件。咨送軍機處。

諭軍機大臣等。桂良、花沙納奏呈遞俄味兩夷條約。並歷陳喫啡所請不得不從。權允准一摺。桂良等所稱以後但當臥薪嘗膽。力圖補救。豈知和約一定。如何補救。即自請治罪。何補於事耶。俄味夷條約內均有進京一條。皆無久駐京城之說。則喫啡兩夷豈能偏准。桂良等既言不妨權允。亦當與之約定。來時祇准帶人若干。到京後祇准暫住若干時。一切跪拜禮節悉遵中國

新編欽定四庫全書
卷一百一十五
七
制度不得攜帶眷屬。如咪夷條約內所載。每年不得逾一次。到京不得耽延。或由陸路。或由海路。不得駕駛兵船。進天津海口。小事不得援引輕請。從人不得過二十名。上京時先行知照禮部。公館自由中國豫備。咪夷若得照此。亦自可允。若必欲駐京。則前此業經諭及。必須更易中國衣冠。諒該夷亦所不願。其人數時日及禮節事宜。總須照咪夷約定。載入條款。方可允准。至鎮江通商。原許其軍務告竣後商辦。咪夷所請之金陵。現為賊踞。不能即議通商。鎮江亦未便先立馬頭。仍許其俟長江一律肅清。各路軍務告竣。再行定議。天津一處。該夷必欲以登州牛莊相易。牛莊究近京畿。且為東三省貨物總匯。惟登州尚可酌

辦。但須載明。只准貨船往來。不得於岸上建立夷樓。不得攜帶
器械。駕坐兵船。以上三條。如其所議。即可將條約呈進。該夷原
約。既不肯更改。即作為中國所添條款。與之更約。彼所要請。我
已准至數十條。我國所定。不過三條。豈能拒絕。閱俄國清字照
會。有駐京及行駛內河。已為阻止之語。何以桂良等。仍以為請。
恐係哮喘。囑從中播弄。嚶嚶。與中國。彼此語言文字。均
不通曉。遂致任其所為。俄使既有此語。即可託其踐言。以破此
疑義。況該使臣。方以不能力阻。嘆咈為抱歉。只此三條。又非更
改已成之款。必當代為妥議。另寄信諭旨一道。即宣示俄使可
也。

又

諭桂良等奏。俄國使臣呈遞照會一摺。閱所遞文內。深以不能力阻。啖拂為抱歉。具見和好之心。據稱不患道遠。仍欲遣人前來教習技藝。修造礮臺等事。該大臣既有備送槍礮。代為轉圜之美意。朕已嘉其恭順。實非他國可比。惟既受其器械。已見惓忱。若令其遠勞跋涉。為中國出力。非所以示懷柔。可告以毋庸派員前來。即致送槍礮一節。大皇帝已深嘉許。若必肯出力。則再向啖拂。將此三條。代為說合。較之派員教演槍礮。修理礮臺。尤深嘉悅。該使臣感激果出至誠。自當再向啖拂說合。將此三條。令其議定。至所請即發回文之處。俟擬定後。再當封發也。

俄夷和約。

大清國

大皇帝。

欽差東閣大學士總理刑部事務桂良吏部尚書鑲藍旗漢軍都
統花沙納。為全權大臣。大俄羅斯國自專主。特簡承宣帶
東海官兵戰船副將軍御前大臣公普提雅廷。為全權大
臣。兩國大臣。詳細會議。酌定十二條。永遵無替。

第一條。

大清國

大皇帝。大俄羅斯國自專主。今將從前和好之道。復立和約。嗣後